罪犯林荣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4号

罪犯林荣辉，男，1988年3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盗窃于2003年7月18日被劳动教养二年，2005年4月4日被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8日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荣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2日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漳刑初字第71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林荣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21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荣辉死刑缓期执行已满二年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2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9月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裁定书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22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林荣辉于2006年5月30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械使用暴力抢劫祖母，并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林荣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.5分，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342.5分，合计考核分366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0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2分。其中2020年12月16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的物品，扣10分；2021年3月17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，扣10分；2021年12月15日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，随意插队，扣2分；2022年3月1日因未按规定要求收听收看教育节目，扣2分；2022年5月18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就餐，扣2分；2022年6月23日因执行民警指令时行为不规范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18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9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33.2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荣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